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稻草再利用推廣示範計畫」。	3
二、公告本縣饒明加油站有限公司所屬饒明加油站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3
三、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刪除本縣鹿港鎮振興段 1988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6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和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6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芳苑鄉「宇暉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6454 號」（場址：芳苑鄉溝子墘段 194-2、229、230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7
勞工：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KHOLIDAH 之本府 106 年 05 月 0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46323 號裁處書。	7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22995 號函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趙東君等 3 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8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2258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趙東先生等 3 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9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09868 號函發價通知予趙東先生等 3 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0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166189號

主旨：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彰化縣稻草再利用推廣示範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5月5日至107年5月4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並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使農友提高稻草再利用率以期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 (二)透過有線頻道、廣播電台、廣播車、海報等宣導，有效管制露天燃燒行為，減少縣境內粒狀污染物排放。
- (三)執行高露天燃燒區域、地點、高速鐵(公)路、交通要道周邊禁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因應管制作為。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1。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5249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饒明加油站有限公司所屬饒明加油站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饒明加油站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道宗)
- 二、場址名稱：饒明加油站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員集路二段227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員林市饒明段0382-0000、0382-0001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897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加油站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29,5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19.7(毫克/公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或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饒明加油站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管制標準	1000
RM-S01-100	206850	2648563	0.0897	檢測結果	29500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本次地下水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管制標準	10
				監測標準	5.0
N00578	206850	2648563	0.0897	檢測結果	19.7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206832	206831	206858	206859	206839
Y	2648581	2648553	2648550	2648579	2648582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饒明段 0382-0000 地號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段 0382-0001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饒明段	0382-0000	0.067994
饒明段	0382-0001	0.02172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59955號

主旨：修正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17389號公告，刪除本縣鹿港鎮振興段1988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刪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988地號。
- 二、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府建城字第1060159144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和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7、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7月1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和美鎮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美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府農畜字第1060154564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芳苑鄉「宇暉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6454號」（場址：芳苑鄉溝子墘段194-2、229、230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芳苑鄉公所106年5月4日芳鄉農字第1060006537號函暨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芳苑鄉「宇暉畜牧場」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宇暉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006454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府勞外字第106016718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NURKHOLIDAH(護照號碼：AS46278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05月09日府勞外字第10601463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府地權字第1060179274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4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22995號函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趙東君等3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2專戶，並以106年4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22995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
 用地案本府106年4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22995號保管後
 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線西	建興	2011	276	全	趙東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20鄰草中路81號	除趙文騫、張家順、趙正秋、趙張梅菊、黃成添、黃啓原、黃麗英、黃麗雲、黃燕雪、黃惠美、黃莉萍、黃張樹枝、吳志津枝、黃順福、黃嘉龍、黃嘉良、黃順昌、黃順利、柯黃阿玉、辜黃綉鳳已送達外
2	線西	建興	2012	626	全	趙鐘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20鄰草中路81號	除趙守世、趙黃阿雲、趙永祺、趙奕暘、趙玫玲、趙洋洲、趙秉原、黃共任、趙春梨、陳慶輝、陳怡樺、陳宥晴、林淑貞、施建偉、施妙玲、施廷龍、張施董、施淑英、洪呈玉、王洪錦雪、洪錦秀、白渭已送達外
3	線西	建興	2013	97	全	趙維呈及其全體繼承人	屏東縣潮州鎮興美里7鄰興美三路46號	除趙陳綉琴、趙孟龍、趙俊智、鄭宇宸、鄭宇柔、趙世崇、趙世民、趙世志、林珮君、趙培成、趙錦德、趙令台、趙秀春、趙秀娟、趙淑貞、趙曼菁、趙李美英、趙世喬、趙世傑、趙秀梅、趙守道、陳金神、陳國榮、謝明燈、陳建宏、陳相如、謝陳淑真、薛趙瓊、趙春花已送達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6017893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12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43225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趙東先生等3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5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56號函核准徵收線西鄉建興段201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99900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5年12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432258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 用地案本府105年12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50432258A號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線西	建興	2011	276	全	趙東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20鄰草中路81號	除趙文騫、張家順、趙正秋、趙張梅、黃成添、黃啓原、黃麗英、黃麗雲、黃燕雪、黃惠美、黃莉萍、黃張樹枝、吳志津枝、黃順福、黃嘉龍、黃嘉良、黃順昌、黃順利、柯黃阿玉、辜黃綉鳳已送達外
2	線西	建興	2012	626	全	趙鐘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20鄰草中路81號	除趙守世、趙黃阿雲、趙安祺、趙永祺、趙奕暘、趙玫玲、趙家興、黃共任、趙春梨、陳品好、陳宥晴、施建偉、施妙玲、施廷龍、張施董、施淑英、洪呈玉、王洪錦雪、洪錦秀、白渭已送達外
3	線西	建興	2013	97	全	趙維呈及其全體繼承人	屏東縣潮州鎮興美里7鄰興美三路46號	除趙陳綉琴、趙孟龍、趙俊智、鄭宇宸、鄭宇柔、趙世崇、趙世民、趙世志、林珮君、趙培成、趙錦德、趙秀珍、趙秀娟、趙淑貞、趙曼菁、趙李美英、趙世喬、趙世傑、趙秀梅、趙守道、謝明燈、陳建宏、陳相如、謝陳淑真、陳淑珠、薛趙瓊、趙春花已送達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6017915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009868號函發價通知予趙東先生等3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用

地，業經內政部105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56號函核准徵收線西鄉建興段201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99900公頃；本案經本府106年1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009868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 用地案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09868A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線西	建興	2011	276	全	趙東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 20 鄰草中路 81 號	除趙文騫、張家順、趙正秋、趙張梅菊、黃成添、黃啓原、黃麗英、黃麗雲、黃燕雪、黃惠美、黃莉萍、黃張樹枝、吳志津枝、黃順福、黃嘉龍、黃嘉良、黃順昌、黃順利、柯黃阿玉、辜黃綉鳳已送達外
2	線西	建興	2012	626	全	趙鐘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 20 鄰草中路 81 號	除趙守世、趙黃阿雲、趙安祺、趙永祺、趙奕暘、趙玫玲、趙家興、趙洋洲、趙秉原、趙春梨、陳怡樺、陳宥晴、林淑貞、施建偉、施妙玲、施廷龍、張施董、施淑英、洪呈玉、王洪錦雪、洪錦秀、白渭已送達外
3	線西	建興	2013	97	全	趙維呈及其全體繼承人	屏東縣潮州鎮興美里 7 鄰興美三路 46 號	除趙陳綉琴、趙孟龍、趙俊智、鄭宇宸、鄭宇柔、趙世崇、趙世民、趙世志、林珮君、趙培成、趙錦德、趙秀珍、趙秀娟、趙淑貞、趙曼菁、趙李美英、趙世喬、趙世傑、趙秀梅、趙守道、謝明燈、陳建宏、陳相如、謝陳淑真、薛趙瓊、趙春花已送達外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